

2019 年度中山市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财绩〔2015〕11号）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委托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司组建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经过专家组初审、现场评价及复审等流程对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重点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中山市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市下拨到各镇街总金额为53.46万元，往年结转资金19.02万元，镇街配套资金6.41万元，合计78.89万元。其中市下拨资金支出38.40万元，执行率71.82%；往年结转资金支出7.03万元，执行率36.96%；镇街配套资金支出6.34万元，执行率98.91%。各镇街资金及使用情况详见表1。

表 1 各镇街定向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

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序号	镇街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市定向	往年结转	镇配套	小计
1	小榄	2.97	0.00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2	古镇	2.97	1.03	0.00	4.00	0.54	0.00	0.00	0.54	2.43	1.03	0.00	3.46
3	东风	2.97	0.01	0.03	3.01	2.97	0.01	0.03	3.01	0.00	0.00	0.00	0.00
4	南头	2.97	0.00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5	黄圃	2.97	0.00	0.34	3.31	2.97	0.00	0.27	3.24	0.00	0.00	0.07	0.07
6	阜沙	2.97	1.08	0.00	4.05	0.40	1.08	0.00	1.48	2.57	0.00	0.00	2.57
7	港口	2.97	2.97	0.00	5.94	0.00	2.97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8	东升	2.97	0.00	0.00	2.97	2.40	0.00	0.00	2.40	0.57	0.00	0.00	0.57
9	沙溪	2.97	0.00	3.51	6.48	2.97	0.00	3.51	6.48	0.00	0.00	0.00	0.00
10	大涌	2.97	0.00	2.53	5.50	2.97	0.00	2.53	5.50	0.00	0.00	0.00	0.00
11	横栏	2.97	0.00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12	南朗	2.97	0.00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13	民众	2.97	10.96	0.00	13.93	0.05	0.00	0.00	0.05	2.92	10.96	0.00	13.87
14	三角	2.97	2.97	0.00	5.94	1.36	2.97	0.00	4.33	1.61	0.00	0.00	1.61
15	三乡	2.97	0.00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16	板芙	2.97	0.00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17	神湾	2.97	0.00	0.00	2.97	2.97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0.00
18	坦洲	2.97	0.00	0.00	2.97	0.97	0.00	0.00	0.97	2.00	0.00	0.00	2.00
19	南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石岐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东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西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五桂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火炬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46	19.02	6.41	78.89	38.40	7.03	6.34	51.77	15.06	11.99	0.07	27.12

（二）项目目标

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解决部分的资金运转困难，并要求达到如下预期的项目目标：

镇街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确认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统一指派的案件编号，现场制作行政复议受理文书送达申请人。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材料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信的形式移交到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三）项目实施

市政府对各镇街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给予经费补贴，市司法局¹和财政局依照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使用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巡查监督和重点抽查。

接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镇街法制和财政部门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工作，并于每年 1 月份将上年度行政复议受理点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市司法局和市财政局。

（四）资金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法〔2014〕65 号），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市级资金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方式补助到镇街。火炬区和五桂山自行负责解决，石岐区、东区、南区、西区的业务由市统一受理不纳入资金补贴范围，其余镇街每年给予 2.97 万元的经费补贴。

资金用于以下用途：镇街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办公经费补

¹ 原市法制局

贴、行政复议宣传费用补贴、镇街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补贴、其他涉及行政复议业务工作的经费补贴。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对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及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并对政策的改进方向提出相关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内容

1. 评价对象

2019 年中山市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 评价内容

（1）过程。包括预算执行率、结余资金消化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

（2）绩效表现。主要包括镇街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经费。

（3）满意度。主要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

（4）自评质量。包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及时性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4〕80号);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中府函〔2017〕564号);

5.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表》;

6. 中山市镇街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复议办〔2014〕2号);

7. 《关于进一步明确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法〔2014〕65号);

8. 各镇街财政分局、中山市司法局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的材料。

(四) 评价指标体系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过程30分、绩效表现55分、满意度10分、自评质量5分,具体可参见《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表现的分值为2分,评分标准如下:

1. 镇街受理点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1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受理材料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的形式移交给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若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 镇街受理点按主管部门通知时间,上报每季度《行政复议

镇街受理点工作统计表》，若达标得 1 分，不达标不得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基数的通知》（中财预〔2018〕2 号）与资金实际到位情况，2019 年度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镇街的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总额为 53.46 万元，支出 38.40 万元，执行率 71.82%，部分镇街执行率较低，如港口镇执行率为 0%，因使用往年结余资金即可支持本年度项目开展。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往年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 19.02 万元，支出 7.03 万元，执行率 36.97%。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镇配套资金支出金额为 6.34 万元。

专家小组实施初审与现场评价时，未发现各镇街在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拨付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表现

涉及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绩效表现”有 1 个三级指标，即镇街受理行政复议工作，总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根据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本指标中涉及的 18 个镇街的达标率完成情况较好。

（三）自评质量

本次评价中，各镇街提供了相对规范、完整的佐证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未见不实、作假等现象。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实和询问，该项目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法〔2014〕65号）中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工作的要求，定向转移资金使用效率较好，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绩效的标准，但各镇街使用资金的细化规范有待完善。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主要绩效

1. 通过行政复议，使得中山市人民群众的各种司法问题能及时、有效、合理的解决，得到了公平公正的保障，有效增强了中山市法制建设的广度，进一步促进了和谐中山建设，营造出幸福感最强的城市氛围，稳固了中山整体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 通过 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各镇相关业务机构的努力，基本实现了项目目标，一是镇街受理点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1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受理材料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的形式移交给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二是镇街受理点按主管部门通知时间，按时上报每季度《行政复议镇街受理点工作统计表》。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从《2019 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表》来看，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下拨至各镇街的分配标准统一，各镇街获市下拨资金均为 2.97 万元，虽然部分镇街 2019 年市下拨资金执行情况不佳，港口镇资金执行

率甚至为 0%，但所有镇街均完成了绩效目标，反映出资金分配时并未充分考虑各镇街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的预计业务量、各项运作的支出成本、以及不同镇街之间的财政能力。

2.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法〔2014〕65号）实施，该管理办法虽对资金用途和镇街完成工作任务要求进行了说明，但实际上该资金为行政复议镇街受理点日常工作的补助，对于资金绩效目标与资金管理规范未做具体说明。部分镇街受理点未建立完整的行政复议受理台账登记制度，未能全面反映镇街受理点工作情况，个别镇街在绩效自评报告中表示“法制办资金使用用途方面还没有得到上级更明确的指引，希望市级相关部门能对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经费补贴的资金使用用途方面给予明确指引”。以上情况一是反映出镇街对该项定向资金的日常使用缺乏规范化的流程管理，二是反映出镇街需要上级单位给予更为细致的规范性指引。

（三）改进建议

1. 优化资金分配方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资金主管部门通过本次和以往的评价结果，结合项目实际和资金需求合理编制预算，依据需求程度赋予权重促进资金分配，并根据当年的重点任务调整、各镇街实际情况变化进行适时的权重调整，从根源上有效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从而提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台账登记管理。建议资金主管部

门加强规范性指导，在现有管理办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制定统一规范的台账管理制度、工作记录规范等，推动各镇街统筹考虑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安排，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实施有效精确监管，进一步提高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